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一 簡介

1.1 第四屆區議會共有412名民選議員，其四年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一般選舉，選出第五屆區議會431名民選議員，任期四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412個增至431個。這項安排的詳情，於第二章第2.4至2.7段載述。

1.3 在是次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創出新高，達935人，當中有68人自動當選。至於餘下867名候選人則競逐其餘363個選區的議席，當中以樂翠和富新兩個選區的競爭最為激烈，各有六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議席，而軍寶選區則有五名候選人競逐該選區的議席。

1.4 前往投票的選民人數亦創出新高，總投票人數為1 467 229人，佔有競逐選區總選民人數(3 121 238人)的47.01%。選民投票人數高於前兩屆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一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該兩屆分別有1 148 815名及1 202 544名選民投票)。此外，是次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47.01%，亦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44.10%及41.49%。

第二節 一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監察和進行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下列八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 (e)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
- (f)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以及
- (h)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7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了《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該報告表示，根據收到的意見及意見調查顯示，社會支持在一屆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其後，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以落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8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的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相關選舉法例引入具體規定，訂明如法定限期當天為工作天，而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關辦事處的整段通常辦公時間或部分時段內生效，

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以彌補相關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

- (b) 自願要求撤銷登記的選民亦應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再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 (c) 由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於投票日結束投票／點票前第一次要求進入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或點票站時，只需即場直接向指定的督導人員提交已填妥的委任通知，供其查核保存。在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有關候選人可於投票日當日的任何時間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而非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提交撤銷委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負責中央統籌，把資料分發予有關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
- (d) 政府在檢視相關的選舉法例條文時發現，根據目前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規定，點票前必須點算每個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及核實該大點票站的選票結算表。這項程序與 2012 年法例修訂指示採用的點票程序¹的目的不一致。有見及此，修訂《選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¹ 即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的規定，以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需等候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

- (e) 澄清選舉代理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作出的事情為候選人根據相關的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事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因此不會包括在內；
- (f) 在與某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下，規定延遲或押後的該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而非原有的 2 天)內舉行，以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與因出現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及出現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需要延遲或押後選舉的押後期一致；
- (g) 訂明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在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延遲／押後；
- (h) 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 14 個曆日以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即選民登記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 5 月 16 日提前至 5 月 2 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由 7 月 16 日提前至 7 月 2 日。為給予審裁官足夠時間完成覆核過程，在將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 14 個曆日之中，其中 10 個曆日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由於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給予審裁官多 4 個曆日處理預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 (i) 移除相關選舉法例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所

適用的 6 個月檢控時限，使之成為可公訴罪行；以及

- (j) 數項輕微或技術性修訂，包括：
- (i) 修訂相關選舉法例內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以更完善反映及照顧實際需要。現行法例內包含了星期六早上通常辦公時間定義將只適用於根據法例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直至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終止的日期(在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下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在其他日子，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辦公時間將包括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ii) 說明關於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公告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而有關公告必須指明適合殘疾人士到達的特別投票站；以及把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日前一個工作天改為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 (iii) 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與候選人之間的若干通告及部分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加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一種可接受的交付方式。此外，因應選舉事務處推出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部分選舉文件，把相關條目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中移除；
 - (iv) 修訂《選管會條例》內的相關部分，以說明條例中引用了“選舉法”及“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條文的

覆蓋範圍亦包括區議會選舉，以避免關於選管會是否有權就區議會選舉制定規例的疑問；以及

- (v)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文文本的各條文下，統一以“印刷選舉廣告”作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譯。

1.9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條例草案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即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信納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
- (b) 清楚說明當選舉登記主任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通告該選民其記項將會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另外，亦說明處理自願取消選民登記的一般原則，即選舉登記主任在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 (c) 建議撤回上述條例草案中有關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的修訂(見第 1.8 段(c)項)，維持現有關於交付委任／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安排；以及

(d) 為使條文更清晰的其他輕微修訂。

1.10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過《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除《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外，其他修訂則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實施。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1.11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建議自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加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由每票 12 元修訂為每票 14 元²。此外，建議把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53,800元增至63,100元。

1.12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² 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有關選區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及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第三節 一 本報告書

1.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14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劃界工作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8條，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3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區議會選區的劃定及名稱作出建議。由於上次一般選舉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2.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20條，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以是次選舉民選議席的總數，以及舉行有關選舉的年度的預計人口為基礎。因此，選管會要求由規劃署領導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小組須將18個地方行政區及各區內每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的截算日期盡量貼近投票日。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該截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備妥有關的人口預計數字。

2.4 根據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預測，政府全面檢討了18個地方行政區每一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並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以下19個民選議席：

- (a) 荃灣和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2.5 政府就增加民選議席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時，有意見認為政府可研究是否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考慮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民選議席轉移至灣仔區議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政府建議自第五屆區議會起(包括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上述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修訂。

2.6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政府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19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向立法會動議通過《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以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憲報刊登。

2.7 就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的建議，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以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2.8 在立法會通過上述2.6及2.7段提及的兩項命令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共增加了19個，總數由412席增至431席，以及調整了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由於每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需要劃定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431個。

2.9 在確定需要劃分的選區數目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20條所規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一直沿用的工作原則，制訂臨時建議。

2.10 選管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按照《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有關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於公眾諮詢期內在各指定地點及選管會網站展示，讓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選管會亦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和十一日，分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就臨時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2.11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1 446份書面申述。另外，共有104人出席該三天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於諮詢大會上收到64個口頭申述。經小心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選管會就臨時建議的20個選區的分界及兩個選區的名稱作出修訂，並制定正式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詳述選管會的劃界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納選管會的全部建議，以及訂立《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布整套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公眾參閱。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一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4 條及 27 至 31 條的規定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才可在這次選舉中投票，其姓名應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安排，是按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有關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就二零一五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登記的選區投票一次。

第二節 一 選民登記運動

3.3 為了鼓勵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至七月二日期間舉行了一項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而有關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的宣傳活動則推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鑑於公眾近年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政府藉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在上述期間有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進行，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主要港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這些活動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3.4 選民登記運動的啟動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舉行，宣告運動正式展開。在運動舉行期間，多個人流暢旺的地點(包括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均設有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

3.5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均設有選民登記站，協助剛滿 18 歲並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人士登記。同時，選民登記助理亦被派至各大專院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3.6 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屋苑的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前登記。

3.7 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選舉事務處在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與房屋署（“房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並以該三個政府部門／機構備存的記錄，協助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住址。另外，當局也在住宅大廈大堂放置選民登記表格，以及張貼海報，提醒居民更新住址，同時呼籲尚未登記人士登記為選民。

3.8 入境事務處繼續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透過其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所接獲的更改住址資料。

3.9 為方便市民透過網上登記，選舉事務處設立選民登記網站，並在政府網站及市民經常瀏覽的網站提供接連上述專用網站的連結。

3.10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供候選人於選舉中向選民發放選舉廣告。此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選民登記站及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也盡力鼓勵已登記選民及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登記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網站 www.voterinfo.gov.hk），作為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文本以外一個額外及便捷的渠道，方便選民透過網上平台查閱自己的登記資料，包括姓名、登記住址、所屬選區及界別等。若選民發現有關資料未有更新，例如他／她搬遷後忘記通知選舉事務處，便可及早提交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若果查詢者尚未登記為選民，網上系統資料庫並無相關記錄，但會提供連結提示查詢者有關登記為選民的手續。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隨水費單郵寄宣傳單張至全港二百多萬個住戶，鼓勵選民使

用新啟用的系統。選舉事務處其後透過選民登記運動進一步推廣使用新系統。

3.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新登記及更新登記資料申請表格共約有 537 000 份，當中約有 352 000 份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七星期內收到的。名列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3 693 942 人，創出新高，其中約 263 000 人是新登記選民。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13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住址準確性的關注，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檢討了選民登記制度，並諮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初起推行優化查核措施，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以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以及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因應過往三個選民登記周期累積的經驗，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有關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地址、跟進二零一四年所舉行的區議會補選中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或其他選舉文件個案、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3.14 如果被查核選民未能回覆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便會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在二零一五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 160 萬。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 82 6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該些選民發出查訊信。選舉事務處於法定限期前接獲當中約 34 700 名選民的回覆。

3.15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修訂；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登記限期)或之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6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一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並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一五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未有回應上文提及的查訊程序(扣除約 500 名於查訊期間去世的選民)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有 47 445 人。

3.17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其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或其姓名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8 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選舉登記主任接獲 49 份反對通知書，涉及 2 001 名選民。選舉事務處其後按法定程序將該等個案呈交三位審裁官(有關審裁官為司法人員)審議和裁定。其後由於有六名反對者於聆訊前撤回部分反對個案合共涉及 550 名選民，因此最終涉及的選民為 1 451 人，有關反對個案的聆訊於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進行。另外，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周期沒有接獲任何申索申請。

3.19 審裁官就上述反對申請進行了 10 天聆訊，接納當中對 299 名選民的反對並裁定將有關選民從選民登記冊剔除，而對其餘 1 152 名選民的反對個案則裁定維持有關選民的登記，包括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更新或改正當中 315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遭取消登記的選民大部分是因為根據調查結果，有關選民已不在其登記住址居住，而選舉事務處無法聯絡他們以致未能協助他們更新住址。此外，另有 5 784 名選民原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但他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改資料的法定截止日期前，把最新的主要住址告知選舉登記主任。這些人士符合所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因此獲審裁官批准，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取消登記名單上餘下的 41 661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未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3.20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已登記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一**。

3.21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登記人士及寬鬆處理為原則。就新登記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申請者或選民無須親身遞交表格或提交證明文件，而只須在申請表簽署聲明確認所填報的資料真實及正確，目的是盡量鼓勵和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亦方便選民更新資料。同時，選舉事務處在處理申請時採取適當的核實程序，亦同時推行查核措

施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另外，市民可在公眾查閱期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取消登記名單內的記項提出反對或申索，由獨立的審裁官按法定程序作公開法庭聆訊，而選舉登記主任會依據審裁官的判定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有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旨在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公信力和準確性，以及確保和方便合資格的市民可以登記為選民和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22 在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周期，接獲的反對通知書比往年大幅上升。鑑於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不同關注，政府因應二零一五年周期的經驗，就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和相關安排進行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

第四節 一 為選民編配選區

3.23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納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和命名所作的建議後，選舉事務處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

3.24 約有 323 000 名已登記選民受區議會選區重新劃界及／或命名影響。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向這些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新選區或其所屬選區的新名稱。

第四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一 籌備工作

4.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

4.2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進行為期30日的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公眾的口頭申述。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4.3 選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指引(二零一二年九月版)為藍本，除反映第一章第二節所述就區議會選舉法例所作的修訂外，也在考慮先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第二節 一 建議指引

4.4 與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建議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列明區議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取消委任議員後的最新組成；
- (b)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總數修訂為 431 個；
- (c) 修改選民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 (d) 訂明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名單的刊憲期限，並修訂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的期限；
- (e) 修改大點票站點票程序的說明，以消除可能令人混淆的地方；
- (f) 加入以電子郵件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以及
- (g) 修改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及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和區議會選舉合資格的候選人的資助額。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明確列出選舉登記主任為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準確而作出的查核措施，並重點指出如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
- (b) 提供指引以提醒候選人有關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
- (c)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加入一宗個案，以提醒候選人如希望透過其他途徑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應在收集資料時清楚說明其計劃用途；
- (d)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須採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某名或某些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e) 更新關於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反映為確保選舉公平而已實施的安排；
- (f)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g)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提供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h) 就候選人支持者若在給予候選人支持同意時有提及其本身職銜的情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4.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六月三日期間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4.4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共有14人出席上述公眾諮詢大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指引展開討論。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的132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第三節 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4.6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主要的改動包括：

- (a)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若任何人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而其目的是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屬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但若網民只是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發表意見，而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便不符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
- (b)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以及

- (c) 列明獲批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通信息。

4.7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選管會發出新聞稿，發表正式選舉指引。該選舉指引已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多個地點，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每位候選人前來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根據過往一般選舉的做法，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的免費法律意見。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管會按《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六位法律界專業人士，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就候選人的資格問題向選舉主任和候選人提供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陳浩淇律師、陳世傑律師、何炳堃律師、呂傑齡律師及鮑進龍律師。六位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候選人提交了12份申請，而選舉主任則提交了一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委任全港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各為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提供服務。

5.3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位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

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投訴的處理。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共委任了31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高級聯絡主任。此外，為使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可以在點票時獲得法律意見，選管會又委任了24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具備所需法律資格，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知識產權署和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一 提名為候選人

5.5 有關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5.6 提名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須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這為期兩星期的提名期。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951份提名，其中935份經選舉主任裁定有效，八份裁定無效，另外八份則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獲有效提

名的各選區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憲報號外公布。

第五節 一 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

5.7 為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及二十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簡介會。首場為香港島和九龍九個地方行政區的候選人而設；第二場則為新界及離島另外九個地方行政區的候選人而設。出席兩場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會上講述的項目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競選活動的進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選管會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仔細閱讀選舉法例和指引。

5.8 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加以嚴格遵守，並請他們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為達到上述目的，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執行法例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5.9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

6.1 按照以往的做法，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由於投票與點票工作在同一投票站內進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須兼負投票與點票的職責。是次招募收到約 25 000 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14 7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公務員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及投票助理員，執行投票及點票的職責。

6.2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投票站的其他初級工作人員。為避免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本身為已登記選民的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她在有關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6.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在伊利沙伯

體育館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三場管理訓練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培訓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第三節 一 為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中，分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及灣仔修頓場館舉辦了11場培訓班，讓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的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一共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灣仔修頓場館舉辦了11個工作坊。

6.5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第四節 一 投票通知卡

6.6 選舉事務處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4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和由廉公署印製，提醒選民維護廉潔選舉重要性的單張，於投票日至少10天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此外，該些

文件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第五節 一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6.7 在935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有68名在他們獲提名的選區是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故自動當選。其餘867名候選人競逐其他363個議席。選舉事務處須為這些選區物色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每個選區至少要設一個投票站。選擇投票站地點的重要因素包括這些投票站須容易前往、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以及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使用等。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為投票站。

6.8 能否成功借得一個適合場地是要視乎該場地的擁有人或管理團體是否樂意借出場地和合作，以及該場地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物色地點作為投票站的過程大致順利。不過，選舉事務處職員在徵求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間學校及幼稚園)的擁有人或管理團體批准借用其地方時，曾遇到困難，未能借得場地，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安排進行其他活動。選舉事務處最終徵得495個地點作為投票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登憲報公告。

第六節 一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運作

6.9 在上述495個地點中，七個服務少於200名選民的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C)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

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這次選舉共有466個投票站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投票站總數約94%。有24個投票站同時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6.10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為投票站的場地改裝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除為已登記選民少於200人而設的七個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24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6.11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大眾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投票時間

6.12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6.14段)，一如過往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布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

選票及票箱的設計

6.13 一如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照片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

票箱的容量。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6.14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21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曾表示他們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每名到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都會獲發一個封套(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發出選票時，在封套上註明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及該專用投票站的編號)，選民須把已填劃的選票先放入封套，然後把封套放入投票箱。這項安排既可保障投票保密，又有助其後在選票分流站把選票分類。

6.15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6.16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監獄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提供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當候選人索取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時，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有關地址標貼。

選票分流站

6.17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署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通過後勤補給站送往有關大點票站，另又在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貨倉、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台山商會中學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大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已在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市民觀察。

第七節 一點票安排

6.18 考慮到在自二零零三年起，區議會一般選舉採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相當成功，選管會在這次選舉採用同一安排。這項安排就人力和財政資源而言，都獲證實是較具成本效益，而且可較以前早些得出整體選舉結果，以及減少由投票站運送票箱到點票站所涉及的時間和風險。

6.19 除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B)條指定其中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該站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選區的點票結果。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D)條，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如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餘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選民在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所投的選

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6.20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所有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已在選票分流站按區議會選區分類)均先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點算。

6.21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採用劃一標準。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並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異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各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6.2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之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在接近點票檯的地方監察整個點票過程，而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場觀看。

6.23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須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成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點票主任工作。點票主任亦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負責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裁定。

第八節 一 快速應變隊

6.24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這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

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6.25 快速應變隊由七名成員組成。每名成員負責兩至四個地區的投票站。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第九節 一 應變措施

6.26 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18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油麻地停車場大廈設立後備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6.26(a)、(b)及(c)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6.27 大多數的投票站設於學校或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恢復營運的機構，例如郵政局。因此，選舉事務處必須在這些學校及機構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回復日常運作前交還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六時前完成點算選票，而須於後備點票站點票的情況。

第七章

宣傳

第一節 一 引言

7.1 宣傳在選舉工作中是重要的一環。藉着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亦可呼籲他們積極參與選舉，如登記為選民、參選或參與拉票或宣傳活動。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不遺餘力。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一 主要宣傳活動

7.3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主要宣傳活動於九月二十二日起推出，為期九週，直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投票日，目的為提高公眾對有關選舉的認識，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活動亦鼓勵參選、宣傳選舉程序，以及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這些宣傳活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推行，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建立專用選舉網站、張貼海報、在人流密集地點懸掛橫額、燈柱彩旗，以及在網絡、公共交通工具和政府場地宣傳。此外，為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部門亦製作了兩

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如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有困難，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及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應要求為他們安排復康巴士來往投票站。

7.4 為向少數族裔和不諳中文或英語的選民提供這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政府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九種語言，並上載到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及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這次選舉的注意。政府亦於少數族裔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鼓勵參選及投票，以及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

7.5 政府新聞處設立專用選舉網站登載與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的各項資料。

第三節 一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活動

7.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及二十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兩場簡介會，並獲傳媒報道。選管會主席與兩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接受傳媒訪問，以及向他們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

7.7 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大埔社區中心及屯門大會堂的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至二十一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以便選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

7.8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不時發布新聞公報，告知市民大眾有關是次選舉在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四節 一 宣傳廉潔選舉

7.9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廉政公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為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和政黨／地區團體成員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資料冊及「選舉備忘」，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須注意的地方及法例的相關規定；
- (c) 向選民派發「選民須知」單張及「廉潔選舉錦囊」，並分別為年長及青年選民安排講座，及透過公共屋邨諮詢組織的平台向居民灌輸廉潔選舉的知識，提醒選民廉潔選舉的重要；
- (d) 製作「反種票」單張，派發予新登記及更改資料的選民，提醒他們切勿跌入「種票」陷阱；
- (e) 推出以「為自己 為香港 拒絕賄選」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配合網上廣告及宣傳海報等，呼籲市民維護廉潔選舉文化；
- (f) 在各種公共設施、屋苑／商業大廈大堂電視等播放「廉潔選舉你要識」短片；並於不同的網站上載電

子橫額；及在報章、地區刊物內刊登廉潔選舉專題特稿，宣傳切勿「種票」及「賄選」的信息；

- (g) 透過巡迴展覽及流動宣傳車深入全港18區，包括商場、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大專院校等人流眾多等地方，廣泛接觸選民；
- (h)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i)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八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一 中央指揮中心

8.1 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在投票日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向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服務。選舉事務處和各政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這個指揮結構顯著提升了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迅速處理選舉各項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8.2 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8.3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算結果。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8.4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8.5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二章。

第九章

投票

第一節 一 投票站、投票時間及投票人數

9.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495個投票站均投入服務，其中466個(94%)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投票時間由早上七點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除一般投票站外，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設立了21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投票當日，選舉事務處亦分別在跑馬地警署、長沙灣警署及田心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已登記選民，故此在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大致來說，投票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9.2 在投票人數方面，共有1 467 229名選民(包括709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有競逐的選區投票，佔有競逐選區的3 121 238名選民的47.01%，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均高於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人數為1 202 544人，投票率為41.49%)。是次選舉按地方行政區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二**。

第二節 一 票站調查

9.3 選舉事務處共收到四個團體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在考慮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時，選舉事務處遵從指引第十四章訂明的原則。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通常只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准。根據這項原則，四個團體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這些團體的名單已上載至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十章

點票

10.1 借鑑以往的經驗，今次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這個安排下，除獲編配已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10.2 為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改裝過程。各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長短各異，平均約需一小時左右。在改裝完成後，傳媒及公眾人士可進入站內。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10.3 載有在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會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運往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再放在一個容器內，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分類過程公開，供公眾觀察。由於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點算。

10.4 一如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其後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在點票過程中，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訂明的定義下屬無效的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另外，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訂明的定義認為屬有效性成疑的問題選票，亦會分開放置，

再由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決定其有效與否。

10.5 至於問題選票應否獲接納，由投票站主任負責裁定。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會協助投票站主任裁定這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有關不予點算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拒絕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此外，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四**。

10.6 點票完畢後，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通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隨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會有機會要求重點選票。投票站主任在確定沒有重點選票或再次重點選票的請求¹，便會把其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數據資訊中心會核對點票結果，並以傳真將選舉結果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如該選區設有兩個或以上的點票站，數據資訊中心會先核對和匯集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然後將有關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通知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該投票站主任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以確定他們會否要求重點選票。選舉主任在確定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後會在他的辦事處張貼告示，正式宣布選舉結果。其後，他／她把已簽署的告示的副本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隨即通知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點票結果的告示，將各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7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和裁定問題選票的工作大致順利進行。整個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六個半小時完成。首個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一時十分公布，最後一個點票結果在清晨五時五

¹ 或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5)或 80B(5)條的規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絕這項請求。

十五分公布。選管會認為點票過程順利完成，並表示滿意是次選舉的整體選舉安排。

10.8 全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憲報號外刊登，現轉載於**附錄五**，以供參考。

第十一章

選管會巡視

11.1 選管會主席與兩位委員前往全港 18 區合共 19 個投票站；設於赤柱監獄、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長沙灣警署和田心警署的五個專用投票站；以及設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巡視。選管會主席與兩位委員先因應他們所屬選區是否需要進行競逐選舉而前往投票，然後再按各自的行程分別前往各區的投票站巡視。此外，他們亦一同在上午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和下午於九龍公園體育館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和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密切注視投票日的投票情況。

11.2 在投票將近完結時，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到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的投票站巡視，並觀察場地轉換成點票站的過程。他們都認為整個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11.3 晚上十一時二十分左右，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陪同行政長官在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的點票站即場開啟票箱，倒出選票，並觀察點票過程。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之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投票人數，介紹點票和公布選舉結果的安排，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所有點票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其後，選管會主席於中央指揮中心會見傳媒。選管會認為今次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投票和點票過程大致暢順，對整體選舉安排感到滿意。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二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2.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2.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12.3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投票日後45天)止。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

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設立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的主席及兩位委員，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區域法院法官組成，由選管會秘書處支援。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材等。

12.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向選管會提交一份綜合報告。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2.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8 824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接獲的投訴</u>
投訴處理會	1 557 宗
選舉主任	4 592 宗
警方	1 906 宗
廉政公署	264 宗
投票站主任	505 宗
總數：	8 824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4 006宗)、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1 564宗)，以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546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六(A)-(F)**。

12.7 選管會留意到在是次選舉接獲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4 006宗)比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收到的同類個

案(2 875宗)大幅增加了約39%。可見是次選舉的競爭因選區數目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有所增加而較為激烈，加上市民對是次選舉的參與程度普遍提高，當發現有違反規定及指引的情況時，會更積極向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提出投訴。與以往選舉的情況一樣，在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尤其是在投票日當天，主要與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有關。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候選人一般認為在選民出入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是有效的競選策略。然而，這亦顯示不少候選人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規定。就此，選管會必須重申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指引，在這方面，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已根據以往經驗訂立了詳細的指引讓候選人遵循。此外，選管會主席在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再次提醒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選管會仍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以及繼續提醒候選人必須嚴格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

第五節 一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12.8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8.4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即場處理。此外，18區內的警署有

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投票時間內也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2.9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2 429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12.10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2 429宗個案中，1 908宗(即78.6%)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2.11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270宗個案。其中154宗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116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2.12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A)-(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

1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投訴處理期結束當日)，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1 858宗及5 625宗個案(附錄六(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有一宗被投訴處理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2 285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1 717封警告信。餘下尚待調查的個案仍有472宗。

12.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八(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2.15 由警方處理的2 072宗個案(附錄六(D))中，經調查後被裁定投訴成立的有33宗^{註(a)}。由廉政公署處理的460宗個案(附錄六(E))中，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註(b)}。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816宗。

12.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八(C)及(D)。

本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布，下列註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供作補充資料。

註(a) 在警方收到的2 072宗個案中，1 656宗個案已完成調查，有33宗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尚在跟進的個案有416宗。詳情請參閱報告書內附錄八(C)。

註(b) 在廉政公署收到的460宗個案中，60宗個案已完成調查，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尚在跟進的個案有400宗。詳情請參閱報告書內附錄八(D)。

第七節 一 選舉呈請

12.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政府共接獲六宗有關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提出的呈請個案,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2.18 祥華選區的四名候選人之一葉曜丞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陳旭明先生及另一人向他作出誹謗性的陳述為理由,對陳先生提出選舉呈請。

12.19 祥華選區的另一名候選人黃嘉浩先生以選舉主任沒有恰當地處理他的投訴,令選舉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選區的候選人陳旭明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0 池彩選區的兩名候選人之一何賢輝先生以該選區在選舉中出現舞弊或非法行為為理由,對當選的候選人胡志健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21 石湖墟選區的三名候選人之一王潤強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林卓廷先生或其代理人對他作出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為理由,對林先生提出選舉呈請。

12.22 康怡選區的三名候選人之一洪龍荃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梁穎敏女士對他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及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等非法行為,令選舉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梁女士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23 維景選區的兩名候選人之一黃成光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陳繼偉先生對他作出虛假的陳述為理由，對陳先生及律政司司長提出選舉呈請。

12.24 上述選舉呈請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三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要

13.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整體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一 運作上的事宜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出現困難

13.2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於全港共設置了495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在物色和借用場地用作投票站的過程中，曾遇到一定的困難。

13.3 在選擇場地時，選舉事務處首要考慮場地面積是否可以容納該選區的選民人數、地點是否方便選民前往等因素。由於學校地點適中，校舍面積亦較為寬敞，所以以往的選舉中有超過一半投票站是設置於學校內。至於能否成功借用一個合適的場地用作投票站，很大程度上視乎有關場地的負責人是否願意提供協助，或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是否已安

排作其他活動之用。為求及早預留合適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展開物色場地及進行實地視察場地的

工作。

13.4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舉事務處需要於273所學校內設置投票站，為配合選舉事務處物色和借用場地的

工作，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上旬親自去信多個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呼籲他們盡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一方面可履行辦學團體的社會責任，另一方面亦可樹立良好的公民榜樣。雖然選管會主席作出的呼籲得到不少積極回應，但仍有不少學校回覆表示因各種原因未能借出場地，於選舉中供設置投票站之用。在此等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只能盡量在選區內外尋覓其他較合適的地方，但由於可供選擇的場地十分有限，部分投票站最終只能設置於離選民較遠或未能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地點。

13.5 **建議：**選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已盡力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站，但在物色及借用場地時確實遇到一定困難。選管會呼籲各學校和其辦學團體，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和民間團體在有需要時提供積極協助，於選舉中借出場地以設置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物色及借用合適的場地設置投票站，以方便選民前往投票。

(B)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大小規定

13.6 選舉事務處在選舉過程中收到個別候選人和政黨的意見，認為郵政署在是次選舉中對於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大小要求過於嚴格，缺乏彈性，不接受紙張摺疊後出現的輕

微偏差，以致郵件略小於指定的最小尺寸即不能投寄。

13.7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2)條列明候選人可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的指定尺寸。根據法例的規定，這類郵件必須不大於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這個規定也已在指引以及相關表格清楚列明。既然現行法例已有清晰規定，候選人應按照規定的上下限設計及製作其郵件。在是次選舉中，郵政署於處理候選人呈交郵遞選舉廣告樣本的過程中，發現有個別候選人所送交的樣本未能符合不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的規定，需要要求有關候選人先予以糾正，方可批准投寄。

13.8 **建議：**選管會認為既然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尺寸規定是相關法例的規定，郵政署實應嚴格執行，以免引起有法不依或執行不公的猜疑。選舉事務處和郵政署應在日後的候選人簡介會加強提醒候選人相關的法例規定。

(C) 加強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

13.9 各區民政事務處於每次選舉中一向與不同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訂出協作安排，管理並清拆在沒有得到當局准許的情況下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由於臨近投票日時，候選人在各區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數量通常會有所增加，故清拆行動也需要相應加強。

13.10 為了進一步加強是次選舉的清拆行動，民政事務總署向食環署建議，在投票日及投票日之前的星期五和星期六，各區由食環署人員組成的清拆小組增至兩組，以確保有

充足的人手適時進行清拆行動。而食環署亦積極回應這個建議，應允為清拆行動增派人手。

13.11 **建議：**選管會欣悉兩個部門成功協作，令清拆行動得以更有效地進行，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的選舉繼續作出類似安排。另一方面，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是違法行為，候選人有責任遵守相關法例，否則須要承擔法律責任。同時，政府在臨近投票日時需要動員大量人力進行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對社會是一種不必要的負擔。為了讓選舉得以公平地進行，選管會將繼續呼籲候選人只可在得到批准下才展示選舉廣告。

(D) 修改候選人簡介內容

13.12 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為本次選舉印製簡介，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簡介上除了印上每一名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外，也包括候選人提供的政綱及／或自我介紹的短文。這些政綱或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根據指引第3.59段，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13.13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收到油尖旺櫻桃選區一名候選人就簡介提交關乎其政綱的宣傳短文，留意到內容提及「香港建國」。選舉事務處就有關內容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得悉該字句與《基本法》，尤其是當中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

分。」有根本性抵觸。鑑於《區議會條例》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該名候選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了法例要求的聲明，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字句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¹。

13.14 經考慮相關法律與上述指引第3.59段，以及向選管會作出報告並徵得選管會的同意後，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書面要求該名候選人刪除政綱內的相關字句，並交回修訂後的版本，否則該字句將會在印製簡介時被刪除。該候選人於同日回覆選舉事務處，表示反對有關刪改，也不會提交修訂版本，選舉事務處於是根據獲得的法律意見在印製簡介時刪除相關很可能涉及非法內容的字句。至於其他並不涉及非法內容的部分，即使內容涉及政治議題，選舉事務處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改，全部予以保留。

13.15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簡介是選舉事務處為選舉而印刷並派發給選民的刊物，該處作為刊物的出版人有責任確保內容合法及莊嚴。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在有關事情上並無任何政治取態，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選管會理解簡介本質上應盡量給予候選人最大的空間去闡釋其政綱和介紹自己的參選理念，但如果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候選人提交的内容很可能構成不合法的行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從所

¹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1)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獲得的法律意見處理，確保刊物不會載有不合法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在有關個案中按照指引第3.59段改動該候選人所提交的政綱內容前，已諮詢和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意見，並已向選管會報告和解釋個案背後的考慮和理據。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遇到同類型個案時，應繼續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向律政司徵詢清晰的法律意見，盡量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選舉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E) 發票櫃檯與投票間相距太遠

13.16 由於位於屯門大興體育館的投票站(編號：L1001)較為寬敞，故此在設計投票站內部布置時盡用空間，以保證投票站內人流暢通。但此安排同時令發票櫃檯與投票間的距離相對較遠，兩者相距約30米。選管會委員於巡視該投票站後指出選民於發票櫃檯領取選票後，需步行一段時間到投票間填劃選票，或會對選民造成不便，特別是年長的選民。

13.1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設計票站內部布置時，應該留意發票櫃檯與投票間的距離。投票站內有足夠空間，以確保投票高峰時段人流暢順，秩序良好，這固然重要，但若果發票櫃檯與投票間之間相距太遠，亦會對選民構成不便。選舉事務處應該因應每個投票站的不同情況，例如選民人數，作出合適的安排。

(F) 擺放在發票櫃檯的兩塊紙板過高

13.18 選管會委員認為現時擺放在發票櫃檯，用作遮擋選民登記冊文本，以保障選民個人私隱的兩塊紙板過高，或會阻擋選民與發票櫃檯當值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眼神接觸，有礙有效溝通。

13.19 **建議：**現時擺放在發票櫃檯的紙板高約40厘米，而發票櫃檯的高度則大約為75厘米，所以這些紙板離地大約115厘米。在某些情況下，這高度可能會阻礙選民與發票櫃檯當值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溝通。為改善情況，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訂製有關紙板時，可適量地調低紙板的高度，在保障選民私隱和有效溝通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G) 一個投票站開放時間有所延誤

13.20 投票日早上，位於筲箕灣郵政局的投票站(編號：C0501)的正門電閘無法開啟，導致投票站未能準時於七時三十分開始運作，投票開始時間有所延誤。看守員其後發現位於閘外的緊急停機掣無故被人按下，令電閘未能開啟，於是立即折返郵政局的辦公室取出鑰匙以重新啟動電閘。有關電閘於上午七時四十分恢復正常運作，而投票站亦即時開放給選民投票。

13.21 為確保選民在各投票站均有十五小時的投票時間，選管會決定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g)條賦予該會的權力，把該投票站的關閉時間延遲十分鐘。因此，該投票站的投票在晚上十時四十分而非原先公布的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選

管會就有關事故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發出新聞公報，宣布上述安排，並在投票站張貼延遲投票站關閉時間的通告。

13.22 **建議：**上述事故純粹由於技術故障引致，但反映事前投票站的準備工作可進一步改善。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提醒工作人員於布置日及投票日投票站開放前檢視投票站場地的出入口設施，確保一切操作正常。工作人員亦須與場地的看守員保持緊密聯繫，於萬一出現設施故障時得到適時協助。

(H) 更正部分選民被編配的選區

13.23 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南區華富北選區一名候選人看見該選區的投票站主任接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需要更新選民登記冊，將四名選民重新編配至該選區。該候選人向傳媒表示選舉事務處的有關做法有欠理據。

13.24 根據選舉事務處就有關事件的報告，該處的選舉熱線組於選舉前收到選民查詢，聲稱仍未收到投票通知卡，或指稱曾收到載有並非居於其住址的選民名字的投票通知卡及／或選舉宣傳郵件。另外，選舉事務處早前完成處理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後，向相關選民發出的確認登記通知書有部分遭退回。在跟進有關個案時，選舉事務處發現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關選民的登記記錄有誤，原因是處方職員於處理有關申請過程中出現錯誤，以致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料有不正確或遺漏的情況。部分個案因為輸入的登記住址不正確，而導致有關選民被錯誤編配至並非其正確住址所屬的選區。

13.2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3)條，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鑑於上述個案中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料出現偏差的情況，是由於處理有關申請時出現錯誤所致，若不予以更正會剝奪或損害有關選民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的投票權，選舉登記主任於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3)條賦予的權力，修訂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相關人士的登記記錄。

13.26 另外，選舉事務處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收到個別選民的查詢，聲稱被他人假冒身分提交更改登記住址申請，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更改登記住址，以致被錯誤編配至不正確的選區。由於有關更改住址申請並不真確，選舉事務處經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同樣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3)條賦予的權力，修訂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就有關選民的不正確資料作出必須的更正。在跟進有關個案時，處方職員會先核實有關選民的身份，而選民亦須以書面確認相關申請並非由其本人簽署及呈交，同時確認仍然居於原有的登記地址。選舉事務處隨後已經將所有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刑事調查。

13.27 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至投票日期間，按上述選舉法例更正了涉及170名選民的登記資料²，共涉及185個選區，當中包括四名原應屬於南區

² 因選舉事務處處理申請時出現錯誤的個案共 141 宗；因懷疑被假冒更改住址資料而出現資料錯誤的個案共 29 宗。

華富北選區的選民。

13.28 選舉事務處就當中涉及106名選民的個案，已經於發出投票通知卡前及時更新有關資料，故此有關選民已能適時收到投票通知卡(連同簡介)，並得悉其正確選區、投票站及相關候選人的資料。至於臨近投票日前才能完成處理的餘下個案，選舉事務處職員於當日投票開始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涉及選區的投票站主任，以確保投票站職員及時更新有關登記冊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同時亦已盡力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提醒他們所屬正確選區及有關投票站資料。

13.29 就南區華富北選區的個案而言，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有四名原本屬於南區華富北選區的選民登記記錄出現誤差，包括該處於處理當中三名選民的申請時輸入錯誤的樓宇名稱，令有關選民被錯誤編配至毗連的南區華富南選區；餘下一名選民則聲稱被他人假冒提交更改登記住址申請，以致被錯誤編配至黃大仙正安選區。選舉事務處在修正有關登記資料前，均已按程序跟房屋署核實有關人士的租戶記錄，確定他們居於屬華富北選區的華富邨樓宇的正確住址。

13.30 《立法會條例》第32(3)條賦予選舉登記主任權力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錯誤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只會在非常的情況下謹慎運用該賦予權力，以保障選民的投票權。主要的考慮是若果登記記錄被發現有誤而未能及時更正，有關選民的投票權將會被剝奪或會有所損害，繼而影響選舉的公正性。所以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據相關選舉法例修訂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錯誤的登記記錄。

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是當發現登記資料因該處處理申請出錯而出現錯誤時，選舉登記主任會採取嚴謹的態度去行使有關權力，修訂選民登記冊，以確保合資格的選民投票的權利不會被不公平地被剝奪或有所損害。

13.31 **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發現選民的登記資料出現誤差後，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更正有關記錄。選管會理解選舉登記主任因應實際情況，恰當運用相關選舉法例賦予的權力，修訂選民登記冊資料以更正錯誤，從而保障有關選民的投票權。如果錯誤未能及時更正，有關選民的投票權將會無辜被剝奪或有所損害，造成不公。選管會認為選舉登記主任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已經充分考慮相關因素，有關做法是合理和基於恰當的法理依據。長遠而言，選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是否適宜就選舉事務處修訂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錯誤的登記資料制定一套更明確和更透明的程序，以充分保障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

13.32 選管會認為，事件同時顯示現時選舉事務處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和編制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過程有不足的地方，需要改善。選舉事務處應檢討現行處理申請時資料輸入的工作，推行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培訓有關職員，以及優化覆核輸入資料的程序，以提高準確性。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另外，選舉事務處應進一步推廣自二零一四年啟用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以便選民查閱其登記資料時，若發現有偏差的情況，可及早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正。

(I) 方便行動不便選民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13.33 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物色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設立了495個一般投票站，其中有466個(94%)為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投票站，百分比為歷次選舉最高。

13.34 在某些選區，由於缺乏合適場地，選舉事務處未能覓得適合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但會透過與投票通知卡一併寄發給選民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通知及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有困難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此外，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於投票站進出口加設了臨時斜道，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並在斜道旁邊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有需要人士可致電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提供協助。

13.35 除提供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亦推行多項新增的措施，包括為視障選民設立電話專線，由專線職員向他們讀出簡介內的資訊及提供其他選舉資訊、呼籲視障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選舉事務處以電郵將選舉資訊發送給他們，使他們可透過電腦及輔助器材閱讀，以及容許視障選民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等。所有電視宣傳短片均加上手語傳譯，以協助聽障選民了解選舉和投票的資訊。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正確地協助有特殊需要的選民。

13.36 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投票，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

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及投票站，以七種少數族裔語文(即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度語、菲律賓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提供是次選舉的資訊。

13.37 選舉事務處一直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上述的遷就措施保持聯繫，諮詢該會的意見，因應平機會的意見，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經進行了更廣泛的宣傳，讓有特殊需要的選民知悉有關措施。

13.38 **建議：**選舉事務處致力推行更多措施以協助行動不便選民及有特殊需要的選民參與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讚賞。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並推行更多方便行動不便選民及有特殊需要選民投票的措施。

(J) 發現已填劃的選票遺留在繫有“✓”號印章的紙板上

13.39 按照一般的投票程序，當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完成核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後，便會發出一張選票及一塊繫有“✓”號印章的白色紙板予該選民。發票櫃檯工作人員會把選票放入白色紙板上的透明塑膠口袋，以方便選民攜帶選票往投票間。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後，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再把紙板交回於投票箱旁值勤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便完成整個投票程序。

13.40 投票日當天下午，當屯門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投票站(編號：L0501)的發票櫃檯工作人員準備將選票及繫有“✓”號印章的紙板發給一名選民時，發現紙板上的透明

塑膠口袋已夾附了一張已填劃的選票，當時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另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察覺上述情況。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即時通知附近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而該名助理投票站主任隨後將有關選票交予投票站主任，並報告當時情況。投票站主任估計事件起因是有選民在填劃選票後沒有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卻把夾附有該選票的紙板交回於投票箱旁值勤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由於當時投票的選民眾多，有關的工作人員因而未有察覺有關情況，並把所有收集的紙板交回發票櫃檯的工作人員。

13.41 投票站主任其後向在場的所有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解釋有關事件的估計起因，並應其中一名選舉代理人的要求，即時檢查所有繫有“✓”號印章的紙板。投票站工作人員檢查所有紙板後，確認所有紙板上均沒載有已發出的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1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上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投票站主任於是按照上述規例在該張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上，蓋上刻有“未用”及“UNUSED”字樣的印章。

13.42 因應有關事故，投票站主任即時在投票箱旁加設方便選民排隊的拉帶設施，並加派人手協助選民於填劃選票後排隊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如發現選民沒有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便離開投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加以阻止並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報告。在場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滿意有關安排，類似事件亦未再發生。

13.43 **建議：**選管會認為事故屬個別事件，並無影響選舉的公正性。選民於填劃選票後理應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不能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不應將選票棄置於投票站內。但因為投票高峰時段選民川流不息，投票站人員的監察工作實有困難。有關事故發生後，投票站主任已即時採取適切措施，確保事故不會重演。此外，選管會明白將發給選民的選票放入白色紙板上的透明塑膠口袋，可避免選民在前往投票間途中不小心把選票丟掉。因此，選管會認為有關安排合適，有關事故亦與該紙板和透明塑膠口袋的設計無直接關係。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特別是看管票箱及發票櫃枱的工作人員，提醒他們必須提高警覺，確保每名選民於離開投票站前已把填劃的選票放入投票箱，亦須小心檢查選民交還的紙板，確保沒有夾附已填劃的選票。

(K) 投票站工作人員誤發選票

13.44 投票日當日，一名市民前往位於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及救恩學校的投票站(編號：A1401)投票，但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找不到該名市民的資料，該名市民其後被引領到特別櫃檯，並由一名投票助理員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詢該名市民的選民登記資料，於電話交談中獲告知該名人士是已登記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編號應為K1401，屬於荃灣綠楊選區。但因言語溝通上出現偏差，該名投票助理員錯誤將K1401投票站理解為A1401投票站，並將錯誤的投票站編號轉告副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隨後在得到投票站主任的同意後，便按照有關程序發出選票給該名市民，該名市民於投票後離開投

票站。

13.45 其後，副投票站主任要求有關投票助理員再次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核實該名市民的選民登記資料，以便填寫重要事件記錄報表，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該名投票助理員承認因疏忽造成錯誤，投票站主任得悉上述錯誤後便立即通知選舉事務處的中央指揮中心，並按指示在點票程序開始前告知該選區的所有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知悉事件後沒有就上述事件作出投訴。

13.46 **建議：**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文本理應不會出錯，於極之罕有的情況下才需予以更正或更新，所以投票站職員在處理類似個案時理應加倍提高警覺。上述事故全因有關投票助理員與查詢熱線職員在確認該名選民的投票站資料時，出現言語溝通上的偏差所致，實屬不幸。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須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負責查詢熱線的工作人員的培訓，特別是在特別櫃檯當值的工作人員，提醒他們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詢選民登記資料時，必須小心核實選民資料，而負責查詢熱線的工作人員亦需詳細提供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免發生錯誤。就這宗個案而言，投票站人員與查詢熱線職員覆核選民獲編配投票站資料時，應該覆核並互相覆述投票站的整項資料，包括投票站的編號、名稱和所屬選區。選舉事務處於日後選舉應明確作出上述指示，加強培訓。

(L) 點票時間過長

13.47 屬於沙田耀安選區位於馬鞍山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的投票站(編號：R3101)花了六個多小時才完成點票工作。有關選區有兩名候選人競逐，而該投票站是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編配最多選民的投票站(約13 000名選民)。

13.48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8條，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於選票上所選擇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蓋上“✓”號，以示其投票選擇。上述投票站的點票工作在投票日當晚大約十一時半展開。點票人員先按選票上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分類，在選票分類的工作大致完成後，其中一名候選人質疑一些蓋在選票上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的“✓”號蓋印較粗，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投票站主任曾向該名候選人解釋，這些比較粗的“✓”號相信是選民在填劃選票時，過分用力把印章蓋在選票上，導致油墨其後化開。可是該名候選人並不接納投票站主任的解釋，並要求將這些“✓”號蓋印較粗的選票列作問題選票。

13.49 投票站主任於是致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投票站主任有權決定任何選票是否屬於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當時考慮到有關候選人對該些選票上較粗的“✓”號所提出的質疑，為了釋除疑慮，故同意逐一將所有已經分類的選票向兩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展示，並將分屬兩名候選人的選票中，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的“✓”號蓋印較粗的數百張選票分開放置，留待稍後處理。

13.50 點票工作在接近清晨時分仍未完成，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知道有關情況後便馬上前往投票站提供協助，向有關人士解釋相關法例，並重申投票站主任有權就選票是否屬於

問題選票作出決定，亦毋須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逐一展示已分類的有效選票。

13.51 投票站主任在聽取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意見後，決定將所有“✓”號蓋印較粗，但確信選民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其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蓋上“✓”號的選票列作有效選票，並向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說明其決定。投票站主任於釐清有關問題後隨即繼續點票工作，並就問題選票展開裁決程序，整個點票工作最後在清晨大約五時四十分完成。

13.52 **建議：**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點票人員於進行點票時須按選票上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分類，並於點算過程中識別無效選票和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無效選票則不會予以點算，而問題選票會由投票站主任按照規例第79條的程序決定該些問題選票應否點算。有關規例對問題選票和無效選票均有清晰定義。規例第78條列出無效選票的定義，當中指明並非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於每個投票站提供附有“✓”號的印章所填劃的選票均屬無效選票，候選人對無效選票不可提出申述。另外，按規例第76條，只有屬以下四種情況的選票才屬問題選票：

- (一)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二) 看似沒有按照第58(2)條³填劃；
- (三) 看似相當殘破；或
- (四) 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投票站主任有權根據上述規例決定選票是否屬問題選票。若屬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按規例第79條決定該選票應否點算，候選人可以在裁決過程中就問題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根據規例第80條，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如對決定有所不滿，只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的規定提出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13.53 在今次事件中，有關投票站主任因應候選人的要求，檢視該些在選票上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蓋有較粗“✓”號的選票，並認為這些選票均是以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較粗的“✓”號相信是因為選民在填劃選票時過分用力，以致油墨其後化開。在此情況下，如果投票站主任已經就該些選票作出決定，認為是有效選票，其決定根據規例第80條應該是最終決定，候選人無權就有關決定提出申述，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13.54 選管會認為事件實屬不幸，投票站主任於處理候選人就有關選票提出的質疑表現有欠理想。無論如何，該事件並無影響選舉程序的公正性。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

³ 規例第58條規定：(1)選民須以印章填劃選票；(2)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3)在本條中，印章(chop)指供填劃選票而根據第40(7)條提供的印章。

人員有關點票工作的培訓，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即使選票上的“✓”號蓋印較粗，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號蓋印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而“✓”號亦是蓋於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則屬有效選票，不應以處理問題選票的方法處理。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諮詢法律意見，於未來選舉的有效及無效選票樣本中加入“✓”號蓋印較為粗的例子，以供投票站主任、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參閱，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在訂購新印章時，選舉事務處亦應繼續在印章的墨水型號、印模厚度和選票紙張吸收墨水程度等多方面制定標準或規格，務求控制墨水的質量，及提升印章的效用表現。

(M) 投票站的投票人數及實際發出選票數目出現不尋常差異

13.55 在石籬邨室內活動室投票站(編號：S0901)當值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發現其投票站公布的累積投票人數較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多出一千。

13.56 根據有關的工作守則，投票站內各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於投票站開放後，須每小時填寫過去一小時發出的選票數目的報表，然後由投票助理員(統計)收集各發票櫃枱過去一小時發出的選票數目總數，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隨後須根據上述資料計算並填寫有關該投票站每小時投票人數，以及累積投票人數的報表，之後由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把報表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並安排工作人員更新張貼於投票站外有關投票人數的告示，直到投票結束。

13.57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助理員

(統計)沒有遵照上述的程序，自行決定代每張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填寫每小時發出的選票數目報表，然後將自行計算得出的投票人數呈報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核實，然後將報表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發現該投票站公布的全日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較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多出一千，原因是由於該名投票助理員(統計)在填寫報表時，於五個報數時段誤把一共九百張已發給六張發票櫃枱，但仍未發出的選票錯誤計算為已發給選民的選票，以及於另一個時段重覆計算在上一個時段內未發出的一百張選票，作為該時段已發給選民的選票，因而導致投票站公布的全日投票人數與實際發出選票數目相差一千。然而，該名投票助理員(統計)於其他九個報數時段計算發出的選票數目時並沒有出現類似計算錯誤。

13.58 投票站主任向在場的兩名候選人解釋上述數目差異後才進行點算選票的工作，其後亦應候選人要求進行重點，而兩次點算結果一致，選舉主任於是宣布選舉結果，但即使如此，落敗的候選人對結果仍表示不滿。

13.59 **建議：**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所得，是次事件是由於有關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於計算發出選票和填報報表時多番出現錯誤所致。主要原因可歸納以下三點：

- (一) 投票助理員(統計)未有遵從工作守則，自行代各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填寫報表，犯下嚴重錯誤，導致投票站的累積投票人數及實際發出選票數目出現差異，該工作人員亦承認責任；

- (二) 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沒有根據有關的工作守則，小心覆核投票助理員(統計)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及
- (三) 作為當日投票站收集數據的主要負責人，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沒有仔細覆核投票助理員(統計)，以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於投票日收集的投票人數統計數據，以致錯誤未能及時發現。

選管會認為事件嚴重，無可避免引起候選人和公眾對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質疑，對點票工作的公信力或會有影響。選舉事務處已作出詳細調查，尤其是為何只於部份時段報數出錯，該投票助理員(統計)解釋是一時大意不小心計算所致。經核實所有有關統計報表的資料後，有關錯誤對最終的點票結果沒有影響，並無損選舉程序的公正性。選管會對此感到滿意，並接受有關投票助理員(統計)的解釋。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釐清涉事工作人員的角色和相關責任，並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另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處理統計報表的培訓，清楚講解如何填寫各份報表，並提醒各工作人員各司其職，小心填寫及核對數據，使不同崗位的工作人員可以發揮互相監察和覆核的作用，避免數據計算出錯。

(N) 投票站主任沒有確定點票結果已傳真到選舉事務處數據資訊中心便離開投票站

13.60 在杏花邨嶺南中學投票站(編號:C0701)當值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完成點票的程序後，把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並確定沒有重新

點票的要求。根據有關的工作守則，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須向選舉事務處數據資訊中心報告投票站的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於收到有關報告後會先確定點票結果，安排選舉主任簽署及宣布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然後告知及指示投票站主任將該選舉結果通告張貼於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須確保上述程序完成後才可以指示工作人員離開，並安排運送選舉物資到選舉主任的指定收集中心。

13.61 但上述投票站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誤以為投票站某工作人員已把點票結果及相關報表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更不幸的是投票站主任同時誤以為負責統計數據的工作人員已把相關文件傳真到數據資訊中心，於是便吩咐投票站工作人員開始執拾投票站內的選舉物品並清理場地。在沒有收到數據資訊中心確定點票結果，亦沒有把選舉結果通告張貼在投票站外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決定分批讓票站工作人員包括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離開，並與另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運送選舉物資到指定位於民政事務處的選舉物資收集中心期間，該名投票站主任只安排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及另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留守在點票站內等候數據資訊中心的回覆，但該兩名人員亦在沒有收到數據資訊中心的回覆的情況下，便離開投票站。由於沒有收到上述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同時沒法聯絡上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選舉事務處最後派員到有關的指定收集中心了解情況，最終由民政事務處員工於收集中心尋回相關報表，然後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再由數據資訊中心確定點票結果正確，結果延誤宣布有關的

選舉結果。

13.62 **建議：**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投票站主任及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沒有嚴格依從工作守則的規定，確切跟進有關點票結果的統計報表是否已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而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亦沒有在投票站等待數據資訊中心確定點票結果，及把選舉結果通告張貼在投票站外便離開投票站，選管會認為是次事件嚴重，會令公眾對選舉工作人員的專業態度和能力產生質疑，涉事三名人員的工作表現明顯出現問題。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跟進，釐清涉事人員的相關責任，並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另外，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點票程序的培訓，提醒他們須確保有關點票結果的相關報表已傳真到數據資訊中心，以及投票站主任須等待數據資訊中心確定點票結果正確，再把選舉結果張貼在投票站外，才可以安排工作人員離開和運送選舉物資到指定收集中心。

(O) 點票工作

13.63 選管會知悉，是次選舉整個點票及核實結果的工作約在六個半小時內完成，但絕大部分的點票站均能於四個半小時內完成點票程序並由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發放選舉結果的整體時間有所延誤部分是因為上文提及的三個投票站(編號：C0701、R3101及S0901)，因不同原故延遲向數據資訊中心提交點票結果以供核實所致。另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總投票人數為 1 467 229，較二零一一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超過 26 萬(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總投票人數為 1 202 544)，以及有 18 個投票站在候選人要求下需進行選票重點，因此，是次選舉的點票時間比二零一一年的四小時相對較長。

13.64 **建議：**是次選舉花於點票及核實點票結果的時間確實比預期長，有個別投票站的點票工作因不同原因出現延誤的情況。但整體來說，絕大部分的點票站均能於四個半小時內完成點票程序，略長於二零一一年的四小時，這與投票人數有明顯增加有關，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探討可行措施，設法縮短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以盡快公布選舉結果。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四章

鳴謝

14.1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規劃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14.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4.4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執業者為是次選舉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14.5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天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4.6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選舉，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

14.7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15.1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順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

15.2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期間，選管會正籌備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以及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備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作公眾諮詢。至於選民登記方面，政府正就多項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改善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將與政府一起研究應該採取的改善措施，以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

15.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5.4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